

发展绿色金融 推进产业升级

□ 杨 驰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支持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升级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绿色金融有利于转变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通过发展绿色金融,可引导资金进入低污染、资源能源利用率高的行业,鼓励节能环保行业研发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倒逼“两高一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传统行业的升级换代,从而减少对资源能源的消耗和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与此同时,发展绿色金融也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绿色产业蕴含着巨大商机,发展前景广阔,可为金融业提供源源不断的服务机会和金融创新空间,是金融业实现战略转型、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机遇。

一、绿色金融支持产业升级的主要途径

从低碳经济的发展趋势来判断,绿色金融的发展潜力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低碳产业。既包括传统的钢铁、有色金属、造船、纺织、热能、建筑等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也包括多晶硅、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池、智能电网、碳储存和碳捕获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二是低碳能源。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储量的逐渐枯竭,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发展日益受到重视。三是低碳技术。发展低碳技术不仅涉及电力、交通、建筑、冶金、化工、石化等传统产业部门,也

涉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众多新领域;既包括能源开发技术,又涵盖节能环保技术。四是碳金融交易。世界银行统计2008年全球碳交易总额已达1260亿美元,为2005年的10倍多。预计全球碳交易市场2020年将达到3.5万亿美元,有望超过石油市场,成为世界第一大交易市场。低碳经济广阔的增长空间,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二、发展绿色金融的相关策略

我国商业银行应坚持科学发展,将自身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结合,紧密围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努力践行绿色金融的理念,加大落后产能企业压缩退出力度,将节能环保理念贯穿于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为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下手:

一是实施行业差别管理。可将重点行业划分为加大投放、维持巩固、调整控制、压缩退出四个层次,对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纺织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确定“红线”标准,实施严格的信贷准入与退出管理。与此同时,把握国家政策鼓励节能环保、产业结构优化机遇,明确节能减排的重点发展领域。例如,在钢铁行业优先支持除尘、脱硫及回收项目;在电力行业重点支持水电、核电、风电、大中型火电以及相关的节能减排、技术升级重点项目;在多晶硅行业

适度支持能够实现多晶硅——电厂——化工联营、拥有节能环保太阳能级多晶硅核心技术、生产成本较低、国内市场占有量较大的生产企业等。

二是制定完整有效的信贷制度。商业银行在授信调查、授信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资产保全的授信流程各环节上,要逐渐形成《银行项目评估管理实施细则》、《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授信分析评估实施细则》、《银行授信审批指引》、《银行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对环境评价的审查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管理方案未得到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三是落实全流程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建立整套覆盖风险管理全流程的经营模式,从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到客户退出等风险管理各环节均体现绿色金融的经营理念。在客户准入环节,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指引,结合自身风险偏好水平,设定客户准入“红线”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对新增客户进行预筛选,严格控制对落后产能企业新增授信,从源头上严把客户准入关。在授信审批环节,明确要求把环保达标作为对客户授信审批的重要依据,贷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对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不给予授信支持。在贷后管理环节,通过持续关注和及时更新行业产能及环保执行标准、建立低质客户定期风险排查制度等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



将落后产能、“两高一剩”行业客户作为贷后管理重点，确保在贷后环节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在客户退出环节，对钢铁、有色、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企业实施限额管理，对贷后环节风险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落后产能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压缩退出方案，持续加大行业客户结构调整力度，确保落后产能企业的有效退出。

四是积极引进国际资金与技术。目前，我国商业银行针对自身发展绿色金融在经验、技术等方面的不足，积极引进国际资金和技术，取得了一定成果。以华夏银行为例，2008年以来，财政部与该行先后签署了法国开发署中间信贷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世界银行节能转贷项目合作协议，重点扶持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现有设备以节能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和更新。到2012年为止，累计发放政府转贷款9070万美元、6000万欧元，并发放配套贷款近20亿元人民币，支持项目节约标煤近3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近700万吨。

五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商业银行应通过与国际金融机构、国内专

业公司的通力合作，积极实现金融创新。先期可初步建立节能技改项目贷款、节能设备供应商增产、节能减排设备供应商买方信贷、节能服务商融资等多种信贷模式，下一步再尝试开展碳金融等其他业务创新，通过向参与碳排放交易的项目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方式，为企业联系境外潜在的核证减排额买家并以此为基础提供融资支持，协助企业合理规划项目资金安排。随着国家产业调控、银行信贷支持和营销力度的不断加大，金融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银行风险管控能力的持续提升，我国商业银行对节能减排、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领域的信贷投放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三、发展绿色金融的政策保障

一是强化产业扶持政策。绿色金融投资大、期限长、管理成本高，为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加大对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领域的支持力度，建议国家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的杠杆作用，对企业实施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项目在担保、贴息、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优惠。

二是完善节能减排评估标准。我国

现有节能减排评估标准多具综合性、原则性，缺少具体的节能减排指导目录、环境风险评级标准等，商业银行难以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关的监管措施及内部实施细则，加大了节能减排业务风险评估难度，降低了节能减排措施的可操作性。建议借鉴国际上比较成熟的环保信贷准则，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节能减排指导目录、污染行业信贷指南，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投向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和项目，限制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项目的信贷支持。

三是鼓励节能减排信贷投放。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为目的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是实现节能减排信贷投放的重要途径，但目前的统计科目无法将节能减排信贷投放与其他一般性投放区别开来，进而出现银行在“两高”行业的节能减排信贷业务开展得越多，相应地在“两高”行业的信贷规模增长得越快的情况。建议允许商业银行在明确划分标准与统计口径的基础上，将节能减排信贷投放单独统计。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廖朝明